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6,104	1,082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1,799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15,560	14,841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6,108	4,7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7,796)	—
來自孖展客戶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848	48,70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16	267
租金收入總額		10,098	10,488
收益總額	4	(17,862)	81,916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9,936	68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69	(93)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6,655	(35,5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25	3,962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234)	(12,179)
行政開支		(55,199)	(52,685)
其他虧損	5	(110,379)	(136,325)
融資成本	6	(10,463)	(15,5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154	(46,0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4,202	(211,8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585	(8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5,787	(212,727)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指定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51,463	(71,47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57,420)	(26,02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5,957)	(97,49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9,830	(310,22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641	(197,692)
非控股權益		<u>(61,854)</u>	<u>(15,035)</u>
		<u>115,787</u>	<u>(212,727)</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128	(295,187)
非控股權益		<u>(58,298)</u>	<u>(15,035)</u>
		<u>109,830</u>	<u>(310,222)</u>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18.63</u>	<u>(20.91)</u>
攤薄		<u>18.63</u>	<u>(20.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236	33,390
投資物業		313,500	407,500
無形資產		12,567	12,617
商譽		6,115	6,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358,200	247,06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153,291	98,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226,187	49,407
其他應收款項	14	634	1,030
其他資產		3,230	3,205
		<u>1,096,960</u>	<u>859,15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752,155	902,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3	98,598	60,889
可收回所得稅		1,256	1,579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4,424	3,1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9,696	39,300
		<u>1,226,129</u>	<u>1,007,1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7,143	24,883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4,437	5,447
計息貸款		200,674	227,890
應付所得稅		957	636
		<u>243,211</u>	<u>258,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982,918</u>	<u>748,2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79,878</u>	<u>1,607,44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2,517	2,896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4,437
遞延稅項		2,208	3,235
		<u>4,725</u>	<u>10,568</u>
資產淨值		<u>2,075,153</u>	<u>1,596,8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6,053	94,553
儲備		1,328,802	1,225,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4,855	1,320,477
非控股權益		650,298	276,396
總權益		<u>2,075,153</u>	<u>1,596,87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uture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分部溢利計量乃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自動化交易服務、證券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意見；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經營，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其他金融服務 — 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 — 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 — 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6,104	—	—	—	—	6,104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	—	15,560	—	—	15,560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來自孖展客戶及	6,108	—	—	—	—	6,10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124	10,724	—	—	—	21,8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	(77,796)	(77,79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216	216
租金收入總額	—	—	—	10,098	—	10,098
收益總額	23,336	10,724	15,560	10,098	(77,580)	(17,8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430	—	63	(193)	147,206	149,506
分部收益	25,766	10,724	15,623	9,905	69,626	131,644
分部溢利(虧損)	54,674	9,904	3,750	(101,520)	199,602	166,41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430 (52,638)
除稅前溢利						114,202
所得稅抵免						1,585
本年度溢利						115,7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2	—	—	—	—	1,082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799	—	—	—	—	1,799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	—	14,841	—	—	14,841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4,730	—	—	—	—	4,730
來自孖展客戶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5,464	3,245	—	—	—	48,70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267	267
租金收入總額	—	—	—	10,488	—	10,488
收益總額	53,075	3,245	14,841	10,488	267	81,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	—	27	3	1	79
分部收益	53,123	3,245	14,868	10,491	268	81,995
分部溢利(虧損)	12,106	2,608	3,437	(103,879)	(86,751)	(172,47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606 (39,964)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211,837) (890)
本年度虧損						(212,727)

分部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信貸及借貸服務—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其他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以及戰術及策略投資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584,471</u>	<u>438,689</u>	<u>9,872</u>	<u>324,901</u>	<u>812,359</u>	<u>152,797</u>	<u>2,323,089</u>
負債	<u>(9,003)</u>	<u>(594)</u>	<u>(978)</u>	<u>(181,688)</u>	<u>(24,232)</u>	<u>(31,441)</u>	<u>(247,93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729,846</u>	<u>189,068</u>	<u>14,473</u>	<u>413,861</u>	<u>456,477</u>	<u>62,572</u>	<u>1,866,297</u>
負債	<u>(7,320)</u>	<u>(549)</u>	<u>(219)</u>	<u>(201,161)</u>	<u>(43,028)</u>	<u>(17,147)</u>	<u>(269,424)</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企業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 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80)	-	-	-	-	-	(80)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780	-	-	-	-	98	878
利息開支	-	-	-	(8,710)	(1,340)	(413)	(10,46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撥回	-	369	-	-	-	-	369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36,655	-	-	-	-	-	36,655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225	-	-	-	-	-	2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94,000)	-	-	(94,00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379)	-	(44)	-	-	(9,811)	(10,23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	-	-	-	-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31,154	-	131,154
技術服務合約之減值虧損	-	-	-	-	-	(16,390)	(16,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							
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							
益淨額	-	-	-	-	147,206	-	147,2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 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	-	(68)	-	-	-	(68)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167	-	-	3	1	8	179
利息開支	-	-	-	(12,356)	(2,588)	(608)	(15,55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	-	(93)	-	-	-	-	(93)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35,544)	-	-	-	-	-	(35,5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3,962	-	-	-	-	-	3,9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16	2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98,200)	-	-	(98,20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612)	-	(72)	(5)	-	(11,490)	(12,1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	-	-	-	-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6,022)	-	(46,0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	-	(188)	(188)
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	-	170	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 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 損淨額	-	-	-	-	(37,936)	-	(37,936)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外部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收益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不包括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收益或虧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2,471
客戶B*	不適用	11,383
客戶C*	不適用	8,957

* 歸屬於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6,104	1,082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u>6,108</u>	<u>4,730</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u>12,212</u>	<u>5,812</u>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1,799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u>15,560</u>	<u>14,841</u>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u>15,560</u>	<u>16,640</u>
		<u>27,772</u>	<u>22,452</u>
其他來源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a)	<u>(77,796)</u>	<u>—</u>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11,124	45,464
— 應收貸款		<u>10,724</u>	<u>3,245</u>
		<u>21,848</u>	<u>48,709</u>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216</u>	<u>267</u>
租金收入總額		<u>10,098</u>	<u>10,488</u>
		<u>(45,634)</u>	<u>59,464</u>
收益總額		<u><u>(17,862)</u></u>	<u><u>81,916</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377,8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扣除相關成本及已出售投資的賬面值455,6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結存	836	103
— 其他	42	76
	<u>878</u>	<u>17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6
終止租賃之收益	—	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147,206	—
其他	1,852	120
	<u>149,058</u>	<u>5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149,936</u></u>	<u><u>685</u></u>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11	(1)
技術服務合約之減值虧損	(16,390)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37,9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4,000)	(98,200)
	<u>(110,379)</u>	<u>(136,32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利息	9,974	14,236
孖展賬戶利息	76	708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413	608
	<u>10,463</u>	<u>15,552</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78	23,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2	542
	<u>23,190</u>	<u>24,101</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460	1,460
—非審核服務	300	315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50	5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984	2,965
	<u>984</u>	<u>2,965</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2)	(1,6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50	756
	<u>558</u>	<u>(89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1,027	—
	<u>1,027</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85</u>	<u>(890)</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7,641</u>	<u>(197,69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7,641</u>	<u>(197,69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3,294,798</u>	<u>945,527,675</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58,200</u>	<u>247,066</u>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價值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馬紹爾群島	309股(二零二四年： 255股) 無面值普通股	47%	48%	投資控股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64,230,000股 (二零二四年： 154,380,000股) 無面值普通股	31%	33%	投資控股

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u>153,291</u>	<u>98,820</u>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原因為該等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的會計處理為該等投資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收益淨額51,4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虧損71,47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約為63,3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347,000港元)被出售，此舉符合本集團的固有投資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納入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中的累計虧損約3,0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9,000港元)已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報告期末，除歸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38,59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91,154,000港元的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投資外，概無個別投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二零二四年：無任何個別投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	217,503	49,407
香港上市證券	93,822	60,889
應收溢利保證	13,460	—
	<u>324,785</u>	<u>110,296</u>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226,187	49,407
流動部分	98,598	60,889
	<u>324,785</u>	<u>110,296</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包含305股(二零二四年：70股)賬面值約為1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0港元) Zaotos Capital Limited(「前稱Hope Capital Limited」)(「Zaotos Capital」)股份，佔Zaotos Capital股權的11.5%(二零二四年：3.3%)，而Zaotos Capital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Zaotos Capital仍持有作長期投資。Zaotos Capital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該金額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上市股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持有作長期投資。

於報告期末，除對Zaotos Capital的投資外，沒有任何單一投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二零二四年：沒有任何單一投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14.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2	—
— 孖展客戶	(b)	316,585	571,36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1,388	5,18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 之貿易款項	(a)	3,570	3,555
		<u>321,545</u>	<u>580,108</u>
減：虧損撥備		<u>(250)</u>	<u>(36,905)</u>
		<u>321,295</u>	<u>543,203</u>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6,595	9,196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2,861	23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002	1,002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60
		<u>10,458</u>	<u>10,495</u>
減：虧損撥備	(d)	<u>(1,045)</u>	<u>(1,045)</u>
		<u>9,413</u>	<u>9,450</u>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e)	413,367	182,298
減：虧損撥備		<u>(616)</u>	<u>(985)</u>
		<u>412,751</u>	<u>181,313</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820	1,947
按金		1,999	1,677
其他應收款項	(f)	5,511	163,7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g)	—	2,105
		<u>9,330</u>	<u>169,503</u>
減：虧損撥備		<u>—</u>	<u>(225)</u>
		<u>9,330</u>	<u>169,278</u>
		<u>752,789</u>	<u>903,244</u>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634)</u>	<u>(1,030)</u>
即期部分		<u>752,155</u>	<u>902,214</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利率為4%（二零二四年：2%）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1,273,5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9,552,000港元）之已質押上市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354,000港元）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905,000港元）。

- (c) 因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d)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0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5,000港元）。

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	1,062
1至3個月	4,320	2,571
3個月以上	5,093	5,817
於報告期末	<u>9,413</u>	<u>9,450</u>

(e)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人及企業應收貸款詳情分別如下：

類別	無抵押/ 有抵押	本金金額範圍	利率區間	存續期限* (月)	二零二五年				
					貸款數目	抵押品	總額 千港元	減值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個人	無抵押	7,500,000港元	10%	12	1	不適用	502	(502)	-
企業	無抵押	4,800,000港元至 90,000,000港元	4%至6.5%	1至12	9	不適用	412,865	(114)	412,751
					<u>10</u>		<u>413,367</u>	<u>(616)</u>	<u>412,751</u>
類別	無抵押/ 有抵押	本金金額 範圍	利率區間	存續期限* (月)	二零二四年				
					貸款數目	抵押品	總額 千港元	減值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個人	有抵押	13,000,000港元	2%至7.5%	12	1	非上市股本 證券	17,610	(187)	17,423
	無抵押	4,500,000港元 至13,000,000港元	2%至10%	6至12	10	不適用	106,248	(782)	105,466
企業	無抵押	10,000,000港元至 13,000,000港元	2%至8%	12	5	不適用	58,440	(16)	58,424
					<u>16</u>		<u>182,298</u>	<u>(985)</u>	<u>181,313</u>

* 期限以相關合約中載列之貸款開始或續約日期為準。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撥備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5,000港元）。

編製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12,751	176,391
逾期1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	4,922
	<u>412,751</u>	<u>181,313</u>

- (f)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貸款154,000,000港元，其以公平值總額約201,079,000港元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餘應收貸款 15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十一月結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225,000港元）。

- (g)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722	4,676
— 孖展客戶		2,773	607
— 香港結算		2	—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20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1,360	1,404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	12,201
		<u>4,857</u>	<u>19,097</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21	5,78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c)	20,965	—
已收租賃按金		2,517	2,896
		<u>34,803</u>	<u>8,682</u>
減：非即期部分		<u>(2,517)</u>	<u>(2,896)</u>
即期部分		<u>32,286</u>	<u>5,786</u>
即期部分總額		<u><u>37,143</u></u>	<u><u>24,883</u></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在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證券經紀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取自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保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償還。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威華達已完成股份交換交易，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披露。根據該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威華達配發及發行189,105,535股新股(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威華達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60,250,187股新股(入賬列作繳足)，其按每股1.49港元的公平值計算，金額約為1,132,77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負收益總額約1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為正收益總額約81,900,000港元。撇除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77,8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9,9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綜合溢利約11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212,700,000港元）。於分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6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000,000港元）後，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97,700,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主要受以下因素所影響：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47,200,000港元；
- (ii)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36,700,000港元；
- (ii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31,200,000港元；
- (iv)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77,800,000港元；及
- (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94,000,000港元。

除上述本年度綜合溢利約115,8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錄得其他全面開支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500,000港元）。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歸因於：(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約5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全面開支約71,500,000港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約5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0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分別為18.63港仙及18.63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0.91港仙及20.91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於本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香港經濟出現經濟復甦跡象。於本年度，受市場氣氛向好以及科技及金融業表現強勁帶動，恆生指數上揚，由19,933點上升至25,630點，升幅約28.6%。該等指標顯示香港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及投資者信心於該段期間有所改善。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持牌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憑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的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從事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更進一步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第5類、第7類及第8類牌照，進軍證券諮詢、期貨合約諮詢、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等業務。為進一步拓展此業務分部，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成功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於本年度，孖展貸款利息收入減至約1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5,400,000港元）。孖展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平均孖展貸款利率較去年低，且向客戶提供的孖展貸款金額亦較去年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費用及佣金收入，連同其他收入及收益（下文所述第6類受規管活動除外），達約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本集團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增加至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00,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股市回穩，越來越多客戶需要財務顧問服務。

整體而言，分部收益約為25,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相應數字約53,100,000港元減少51.4%。儘管此分部收益下降，分部溢利由上一年度的約12,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54,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整套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董事會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更全面的牌照組合將創造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在內的優質客戶組成。該等客戶主要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施加之所有規則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放債政策，以引導其放債團隊進行放債業務。貸款條款經過考慮綜合因素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財務實力、提供的抵押品以及借款人在本集團過往信用記錄，並按情況所需與借款人通過公平磋商後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信貸及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從上一年度約3,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0,7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授出的貸款增加。應收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413,400,000港元仍未償還，其中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金額合共分別約佔22%及86%。此外，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由上年度末的約182,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末的約413,400,000港元。分部溢利於本年度約為9,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的分部溢利約為2,6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各報告期末日期之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了令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更多元化，本集團亦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於本年度，分部收益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00,000港元)。整體而言，表現維持穩定，主要反映本年度主要客戶需求持續以及維持成本效益。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於本年度，分部收益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10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3,900,000港元)。儘管租金收益維持穩定，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地商業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94,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四項商業物業以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31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7,500,000港元)。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本集團錄得負分部收益約7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正收益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若干上市證券以撥付一間附屬公司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導致虧損約104,500,000港元。於本年度，分部溢利約為19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8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聯營公司(其中一間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應佔溢利約13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46,0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14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37,900,000港元)。

本公司積極探索投資機會，以保障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就此，本集團已尋求與嚴選業務夥伴開展營運及資本合作。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公司已宣佈與策略聯盟夥伴進行兩項認購交易如下：

- (a) Planetree (BVI) Capital Limited (「**PCL**」)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所有證監會持牌公司 (涵蓋第1類至第9類所有類別受規管活動) 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PCL發行PCL的850股新股，以換取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昊天**」) (股份代號：1341) 所發行的1,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有關昊天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hk) (「**威華達**」) 訂立股份交換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公司發行189,105,535股新股，以換取威華達發行之760,250,187股新股。有關威華達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上述兩項認購事項完成後，不僅增強本集團資產實力，更使本集團得以運用合作夥伴之專業優勢，於金融服務領域開拓更多業務機會。

展望及策略

近期地緣政治緊張引發油價急遽上漲，加劇了市場對通脹及加息的關注，其可能對經濟前景造成壓力。儘管全面影響仍有待觀察，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投資機會，以確保長期增長並為其股東提升回報。

隨著香港持續鞏固其作為全球虛擬資產生態系統領先樞紐的地位，我們始終致力於將自身的長期發展與區內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保持一致。於整個年度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機關進一步完善有關市場健全性、風險管理及投資者保障的框架。

因應此等發展，本集團已具備高度的營運準備狀態。我們目前正優化內部治理、技術基礎設施及合規流程，以確保其符合全球最高標準。我們的重點仍在於建立一個具韌性且安全的基礎，優先考量機構級風險管理及穩健的消費者保障措施。

透過積極提升自身能力，我們已使機構做好準備，以把握受監管的數碼資產領域內的新興機遇。我們相信，此嚴謹做法能確保我們在市場成熟時準備充足可果斷採取行動，同時堅守我們對審慎且具透明度的增長策略的承諾。我們對香港虛擬資產行業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致力以審慎、透明的方式推進相關工作。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我們將依照監管規定及我們的披露政策向股東通報。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很可能是唯一一間非銀行上市企業，其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9類全套受規管活動。為把握金融科技機遇並支持業務增長，本公司計劃強化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體系，並拓展至創新科技驅動的金融服務領域，例如加密貨幣融資、投資及交易業務。

儘管本集團需耗費較長時間方可落實人工智能晶片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專注於金融科技相關服務，並與策略聯盟夥伴合作發展金融服務，將為股東創造可觀的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負收益總額約17,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99,800,000港元。金融服務收入，包括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7,900,000港元)。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至約1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00,000港元)。租金收入維持穩定，約為1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500,000港元)。戰術及策略業務收益錄得負收益約7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正收益約300,000港元)。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約11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21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約為5,9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5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全面開支總額約310,2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7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96,9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6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8港元)。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32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66,300,000港元)及約為24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9,4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於本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5港元的發行價透過發行15,000,000股新股完成收購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短期存款存置，且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為369,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總計約為9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仍然非常強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為20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結存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9.7%（二零二四年：14.3%）。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總權益增加。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284,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約359,800,000港元）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投資。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本集團視於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Green River Marshall**」) (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 的股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之Green River Marshall為本集團發展戰術及策略投資業務之策略夥伴。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威華達的股權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威華達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威華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包括物業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及借貸服務。

Zaotos Capital Limited

本集團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Zaotos Capital Limited (「**Zaotos Capital**」) 的股權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Zaotos Capital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借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上述三項重大投資均屬具吸引力的價值型股票，作為長期投資具有獲取更高回報的潛力，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相關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上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名稱	於	於	於	本年度 確認的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年度 確認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	於	本年度 確認的 股息收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Green River Marshall	144	368,004	339,890	8,705	56,731	14.6	46.6	1,249
威華達	172,995,000	130,964	129,746	-	100,856	5.6	2.8	-
Zaotos Capital	305	134,470	125,000	-	21,130	5.4	11.2	-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審查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四年：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47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9,1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持有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13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組成）。除上文所披露的Green River Marshall、威華達及Zaotos Capital外，上述組合中的各項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均少於5%，因此不被視為本集團所持的重大投資。

自報告期間末起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作為本公司不可或缺的業務營運及投資部分。本公司可透過採用環保的管理實務、有效利用資源及提高本集團內部綠色意識來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公司致力提高環境保護意識並透過鼓勵員工回收辦公用品來優化及有效利用日常營運中之能源，加上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發展有關提高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實務。本公司將透過參與社區活動以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確保我們之業務發展將顧及社區利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關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2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將載於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適時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仍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績效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入時間及所承擔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0名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提供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富睿瑪澤並未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項。此外，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戴斌先生

黃健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